稅務新聞 104-1120

一、 何種網路拍賣行為需要課徵營業稅？
二、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請注意，統一發票書寫錯誤 時，應依規定作廢重開，以免遭受處分。
三、 兼營營業人，年底應依規定計算調整不得扣抵比例申報繳納營業稅。
四、 租賃兩造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應如何辦理扣繳。
五、 問答／學前特別扣除額 僅限納稅人子女。
六、 基金會舉辦活動收取費用，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七、 獨資業者 薪資及伙食不得列支。
八、 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案件時應提供相關資料。
九、 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雖達財政部頒訂之同業利潤標準，仍應負誠實申報義務，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十、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取得「F 股」公司之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

一、何種網路拍賣行為需要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據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稅。同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為營業人。因此，網路拍賣賣家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基於租稅公平考量，稽徵機關應依法對其課徵營業稅。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1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請注意，統一發票書寫錯誤 時，應依規定作廢重開，以免遭受處分

（埔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5,000 元。其應行記載之事項包括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另銷售貨物或勞務予持用簽帳卡之買受人者，除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外，應於開立統一發票時，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四碼。

近來發現有營業人於開立之統一發票上，因銷售額、稅額計算錯誤或致書寫錯誤未作廢重開，僅在統一發票上塗改更正，遭電腦勾稽發現，雖無漏稅額，但仍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以 1% 處罰鍰，不可不慎。為避免額外損失，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應依規定記載，如有書寫錯誤時，應作廢另行開立，並將誤寫之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切勿貪圖方便而僅在統一發票上塗改更正，致遭受處罰。

如尚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黃思恩　電話：049-2990991 分機 304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5/1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兼營營業人，年底應依規定計算調整不得扣抵比例申報繳納營業稅

（埔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兼營營業人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辦理申報繳納，至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九個月者，則應於次年度最後一期辦理調整，再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辦理申報繳納。

兼營營業人若未依規定辦理不得扣抵稅額之調整，以致短繳應納稅款者，一經查獲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營業，事關營業人權益，請營業人依規定辦理。

如尚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黃思恩　電話：049-2990991 分機 304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5/1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租賃兩造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應如何辦理扣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所得稅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應以包括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之給付總額為基礎，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該局說明，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繕維護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出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

該局進一步說明，承租人給付租金時，其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應依規定之扣繳率 10%扣繳稅款，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 5 千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 2%扣取補充保險費，如租賃兩造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則承租人於計算出租人之租賃所得扣繳稅款時，應以包含上開稅費之給付總額為基礎。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臺北公司向甲君承租房屋，雙方於租賃契約約定按月給付租金 55,000 元，臺北公司另需負擔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之應繳金額，則計算租賃所得扣繳稅款之給付總額為 62,500 元[55,000 元/(1-10%扣繳率-2%補充保險費率)]，臺北公司每月應繳納之扣繳稅款為 6,250 元(62,500 元 X10%)。

（聯絡人：松山分局陳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550）

更新日期：2015/1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問答／學前特別扣除額 僅限納稅人子女

2015-11-20 01:40 經濟日報 嘉義訊

民雄鄉吳小姐來電詢問：本人扶養 3 歲外孫，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否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答覆：依所得稅法規定，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只適用納稅人的子女，所以吳小姐扶養 3 歲外孫，是無法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該所並提醒，列報自己子女學前特別扣除額時，請再確認經減除此扣除額後，如果適用所得稅率為 20%以上，或基本所得額超過基本稅額之扣除金額（103 年：670 萬）者也不能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民眾如想更加瞭解，可參閱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6 規定，或撥打國稅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

【2015/11/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基金會舉辦活動收取費用，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近日發現某基金會舉辦冬令及夏令體驗營收取活動費用，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亦未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經該所查獲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處罰。

該所指出，依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且同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該所舉例，甲基金會於 103 年間舉辦冬令及夏令體驗營活動並收取活動費用總計 100 餘萬元，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等，除補徵稅款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基金會雖設立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惟其對外舉辦國內、外冬令及夏令營收取活動費用，即屬營業稅法規範銷售勞務範疇，應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35 條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未依法辦理者，經稽徵機關查獲後除補徵稅款外，並應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郭芷倩 電話：04-23051116 分機 325)

更新日期：2015/1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獨資業者 薪資及伙食不得列支

臺南市某事務所郭先生問：獨資經營的事務所所負責人可否列報薪資費用、伙食費？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獨資經營的執行業務負責人不得在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且其本人日常膳食費也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分局進一步說明，如聯合執行業務者於契約內約定給付薪資者，其薪資費用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又伙食費如為按月定額發給伙食代金者，自 104 年度起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新臺幣二千四佰元為限；除此之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且本人日常膳食費也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聯絡人：黃課長
聯絡電話：2118831

更新日期：2015/1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案件時應提供相關資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民眾向稽徵機關檢舉時，其檢舉內容應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具備以下資料：

檢舉人之姓名及地址。

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被檢舉者如為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

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資料與具體事證。

惟民眾檢舉之事實或提供之資料如係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者，稅捐機關將會通知民眾限期補提供違漏之具體事證，逾期不提供者，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結案。

該所進一步說明，稽徵機關於受理檢舉案件時，均以密件處理，並由專責人員負責登錄、彌封及編列檢舉人代號，其往來公文亦交由該專責人員以雙掛號寄發。而承辦檢舉案件人員，對檢舉人姓名及檢舉事項，均會嚴守秘密。因此民眾如發現商家有涉及逃漏稅之情事，並掌握具體事證資料者，可安心提出檢舉。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張富美，電話：04-2261282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1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雖達財政部頒訂之同業利潤標準，仍應負誠實申報義務，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雖達財政部頒訂之同業利潤標準，惟其申報異常，顯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情事，稅捐稽徵機關仍得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之相關規定，調查課稅事實，予以補徵或裁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我國所得稅制係採申報制，其核心價值之一，即由納稅義務人秉持誠實精神主動申報完稅，故納稅義務人倘有匿報、短報或漏報等情事，則其偏離所得稅制之核心價值，為法所不許，稅捐稽徵機關仍得調查課稅事實予以補徵或裁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陳先生，電話：04-8871204 轉 102)

更新日期：2015/1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取得「F 股」公司之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投資 F 股所獲配之股利，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課稅。

該局說明，前述單位投資外國企業回臺掛牌「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之股票，該外國企業非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亦未經我國政府認許在境內營業，而是依外國法律發行之股票，經我國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核准來臺掛牌買賣(通稱為 F 股)，因其發行人為外國企業，不符所得稅法第 42 條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之規定，其所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另依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2 項，該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及財政部賦稅署 97 年 09 月 23 日台稅二發字第 09704086730 號函規定併計課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2 年度取得國外 A 公司發行之 F 股所分配之股票股利 2,500 多萬元，因誤認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漏未申報，除遭補稅 400 多萬元以外，另被裁處 300 多萬元罰鍰，甲公司不服，提起行政救濟，但遭法院判決指出，國稅局按上開規定補稅及處罰，並無違誤，因此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列報取得 F 股公司所分配之股利，避免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詹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10）

更新日期：2015/11/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